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證券編號: 0575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公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勵晶太平洋宣布

委任 Ian Stalker 及魏有志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香港，2007年5月15日)－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勵晶太平洋」或「本集團」；香港聯交所證券編號：575）欣然宣布於2007年5月15日委任 Ian Stalker（55歲）及魏有志（4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an，現年55歲，國際採礦從業者，於歐洲、非洲及澳洲積逾三十年採礦經驗。Ian為UraMin Inc的行政總裁，而UraMin Inc為一間遍佈全球，專門開採礦床（特別是鈾）的公司。UraMin 市值逾20億美元並於英國倫敦及南非約翰尼斯堡設有辦事處。Stalker先生加盟UraMin前，於全球第四大黃金生產商Gold Fields Ltd.任職。彼任職Gold Fields期間，負責管理該公司自二零零一年起在芬蘭開始的PGE項目，並最終於二零零四年成為副總裁，掌管該公司在澳洲及歐洲的所有主要項目。彼加盟Gold Fields前，於一家工程、採礦及冶金顧問公司Lycopodium任職，負責非洲的新業務以及就指定的全球項目擔任項目經理。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Stalker先生就多項位於非洲的項目擔任顧問，包括那米比亞的蘭格海因里希(Langer Heinrich)鈾項目。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亦曾於Ashanti Goldfield Company Limited任職董事總經理，負責履行該公司在非洲的所有大規模項目。Stalker先生亦曾任職於Caledonia Mining Corporation（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六年）、AGC Ltd.（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五年）及贊比亞聯合銅礦公司(Zambia Consolidated Copper Mines Ltd.)（一九七四





年至一九八七年)。彼持有化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有志，現年 44 歲，合資格專業採礦工程師，於採礦業積逾 16 年經驗及專業知識，特別是中國採礦業及採礦項目。彼於評估中國礦業資產及／或項目的經驗豐富。

自二零零四年初起，魏博士一直為 China Mining Business Solutions 的創辦主席及首席顧問，為全球礦業公司、中國的礦業公司、金融機構、私人投資者及政府部門提供獨立的技術、金融及政策意見。有志曾為下列公司提供意見：普拉賽爾多姆集團、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330）、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818）、巴西淡水河谷公司(CVRD)、Alcoa、Redox Diamond Limited 及 South China Resources Limited。魏博士現為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主要顧問。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底，魏博士為 SRK Consulting China Practice 的創辦董事總經理，於 SRK 顧問團隊時曾以協調人或主要顧問身份參與多項主要項目。魏博士的主要職責包括：

一負責盡職審查及編製SRK獨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載於福建紫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899）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就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招股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一負責盡職審查及編製 SRK 獨立技術報告，而該報告載於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00）於二零零一年就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正式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魏博士於澳大利亞聯邦科工組織地質調查與勘探所(CSIRO Exploration and Mining)任職主要研究工程師及採礦環境及地質力學組領導。魏博士加盟聯邦科工組織前，在澳洲柏斯 Rio Tinto's Western Australia Research and Technology Group（前稱 CRA ATD）任職高級研究工程師達三年。

魏博士為澳大拉西亞採礦及冶金學會(Australasia Institute of Mining and Metallurgy)採礦工程資深會員及公認專業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 South China University of Metallurgy 頒發的採礦學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礦業大學頒發的採礦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土力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底，彼在美國馬里蘭州進行博士後研究。

除了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各自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2002 年）獲一份可於 2007 年 6 月 12 日前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於 3 年歸屬期內按行使價 0.78 港元認購 12,000,000 股股份外，Stalker 先生或魏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須予披露的權益。該份購股權於接納後將被視為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生效。

根據彼等的委任書，Ian 和有志每年可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袍金 20,000 美元（按 7.80 港元兌 1.00 美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 156,000 港元），等同於本公司支付予其現任非執行董事的金額。此外，彼等亦有權參與本集團不時設立的表現花紅計劃。本公司按其認為是一家可資比較公司會支付非執行董事



的袍金來釐定應付非執行董事的袍金金額。彼等的委任書並無指定彼等的任期。然而，彼等的委任可於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 30 個曆日的通知予以終止，惟彼等仍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退任條文。

新委任的董事並未獲委任加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薪酬委員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新委任的董事：

- 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財務或業務或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或
- 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2)(v)條披露任何事宜。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事宜須本公司股東垂注。

勵晶主席 Jim Mellon 談及委任新董事時稱：「Ian 將在發展礦業投資，尤其是建議擴大大公司擁有 40%股本權益的大平掌銅鋅礦方面向管理層提供意見。有志將負責提交新的採礦項目予管理層審閱。有關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豐富的礦業經驗，而有志亦會為董事會帶來重要的礦業聯系。本人謹藉此機會歡迎 Ian 和有志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Jamie Gibson

本公司董事：

James Mellon（主席）*

Jamie Gibson（行政總裁）

張美珠（Clara Cheung）

David Comba#

Julie Oates#

Patrick Reid#



Mark Searle#

Ian Stalker*

Jayne Sutcliffe*

魏有志 (Youzhi Wei) *

Anderson Whamond*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